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经审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相关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经审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余振冀,公司分别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振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分别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振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20年3月15日